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12号

关于揭阳惠来 110 千伏隆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惠来 110 千伏隆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56e3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8-445224-04-01-156471）位于惠来县隆江镇海埕村（110 千伏隆江站内），项目属扩建工程，在现有 110 千伏隆江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拟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压器（#2 主变），不新增 110kV 出线，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10kV 电容器补偿装置 $1 \times 2 \times 5010\text{kVar}$ 。项目总投资为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地洒水，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废土废渣合理堆放，采取覆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站址周围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站址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 μ T。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